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上字第6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屏東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潘孟安
訴訟代理人　王麗娟
　　謝蕙如
被 上訴 人　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啟祥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　律師
　　孫安妮　律師
　　李嘉苓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關於原判決有利於上訴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提起上訴，乃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。

二、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364、374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，同段370、373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（上開4筆土地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被上訴人於系爭土地露天堆置工業產製或購入之物件（生鐵、廢鐵等），經上訴人認定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行為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，乃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上訴人執行違反

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先後以民國105年7月12日屏府地用字第10522890600號、106年6月6日屏府地用字第10617453400號、106年9月20日屏府地用字第10670599600號、106年12月7日屏府地用字第10681616800號、107年5月21日屏府地用字第10714355500號、107年8月21日屏府地用字第10728428400號、107年9月18日屏府地用字第10773001000號、107年10月17日屏府地用字第10776647100號裁處書（下稱第1次、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、第8次裁處書）各處被上訴人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，並令被上訴人依限恢復為符合系爭土地容許之使用。被上訴人未對第1次、第2次裁處書提起訴願，而就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及第8次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分別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06年12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60083332號、107年2月26日台內訴字第1070014630號、107年8月23日台內訴字第1070053177號、107年11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70074608號、108年1月19日台內訴字第1070081562號、108年1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70086932號訴願決定（前5次訴願決定下分稱為第1次、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訴願決定，前開6次訴願決定並合稱為訴願決定）駁回。被上訴人就第1次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陸續為訴之追加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將第1次、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訴願決定及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裁處書均撤銷；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5分之4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就原判決有利於其部分（即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〈指第8次裁處書及其訴願決定〉部分），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之上訴，本院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　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　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　官　曹　瑞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